

附件

出台支持建设“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”政策措施任务表

序号	出台的政策措施	牵头单位	完成时限
1	制定出台支持稳定和提升加工贸易政策措施。	市商务局	2023 年底
2	制定利用外资奖励支持政策措施，新增奖励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利用外资方向。	市商务局	2023 年底
3	建立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的评价指标体系。	市商务局	2023 年底
4	出台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新增制造业投资项目、引进先进设备、加大研发投入、提升技术改造等政策措施。	市工信局、科技局	2023 年底
5	关于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力度的政策措施。	市金融局	2023 年底

6	关于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、提升退税办理便利程度等的政策措施。	市税务局	2023 年底
7	关于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企业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。	市政数局	2023 年底
8	关于优化加工贸易监管、服务加工贸易企业的政策措施。	汕尾海关、海城海关	2023 年底
9	关于保障加工贸易用工、技能培训、校地合作的政策措施。	市人社局、教育局	2023 年底
10	关于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存量土地挖潜改造、保障重大项目新增用地需求的政策措施。	市自然资源局	2023 年底